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3.11.25 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118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要 旨：暫定古蹟亦有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稅捐優惠規定，倘原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，稅捐優惠效果自即失所附麗

主 旨：有關○○市定古蹟「○○○○」爭訟期間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一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查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20 條規定：「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…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；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…。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，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，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；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。…」、同法第 99 條規定：「古蹟、考古遺址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…」，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

三、次查來文所詢本部 113 年 8 月 12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08129 號函釋所述「文資法第 99 條第 1 項有關『古蹟』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稅捐優惠規定，於『暫定古蹟』亦有適用。」之部分，係以該暫定古蹟處分存續未經撤銷為前提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有關所詢旨案爭訟期間是否適用文資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部分，應視爭訟結果對原處分之影響，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認定妥處。是以，倘原處分訴訟結果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，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者，則相關因該處分而生之法律效果自即失所附麗，自不待言。